

广东中检认证有限公司



公正性管理程序

(A/0版)

文件编号：GDZJ-QP-01

受控状态：

受控编号：

编制：管理体系手册及相关文件编写小组

审核：李金象

批准：熊贵江

发布时间：2020年6月25日

实施日期：2020年7月1日

声明：本文件系广东中检认证有限公司（GDZJ）内部文件，涉及GDZJ核心秘密，著作权为GDZJ专有。未经GDZJ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摘编、发布、发表、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件，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1 目的

为确保本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客观性、公正性，以识别和分析各种认证活动引起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并为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少各种可能对公正性构成的威胁，特制订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过程中涉及公正性管理与保密管理的所有活动和过程。

3 职责

3.1 技术部负责对本程序相关事项实施编制、更改、监控的归口管理。负责识别威胁公正性的相关因素，采取控制措施。

3.2 公正性管理委员会协助制定与认证活动公正性有关的政策，负责监督认证活动中公正性的执行情况；

3.3 管理层负责制定有关公正性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3.4 相关部门、人员负责执行本程序的具体内容，负责对本部门威胁 认证公正性因素进行控制。

4 工作程序

主要流程：

各部门提出公正性活动申请→管委会审核→总经理批准→技术部整理贮存。

4.1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认证活动有：

营销活动：优惠政策、熟悉客户、老客户介绍、价格制订、服务承诺等；

审核活动：审核员交通食宿费用的解决、审核员违规收受受审核方礼金等；

证后服务活动：培训活动、调查活动、投诉处理活动等等；

4.2 公司制定了《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对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相关的风险持续进行识别、分析、评估、处置和监视。识别可能威胁公正性的关系有：

4.2.1 所有权方面：由于投资方的利益对公司认证活动的公正性造成的威胁；

4.2.2 法人治理结构：由于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或运作程序不规范而导致的威胁；

4.2.3 管理层：由于管理层的经营理念和对公正性的认识偏差导致对认证公正性的威胁；

4.2.4 人员：主要是指审核员如外包或兼职审核员，其独立性和个人行为对认证公正性造成的威胁，再如审核员与受审核方过分熟悉可能也会造成认证公正性威胁；

4.2.5 共享资源：指与本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在工作人员及客户共享的情况下如公司对由本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咨询的客户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可能对认证公正性造成威胁；



-
- 4.2.6 财务：由于公司的自身利益对认证活动公正性造成的威胁；
 - 4.2.7 合同：由于认证合同内容的制约而引起的认证公正性威胁；
 - 4.2.8 营销：由于竞争激烈而导致的威胁，如胁迫换机构或向主管机构告发等。
 - 4.3 本公司将以下情况作为典型的不可接受威胁：
 - 4.3.1 对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母公司其它下属公司提供认证；
 - 4.3.2 对其它认证机构提供认证服务；
 - 4.3.3 对本机构或其分支机构进行管理体系咨询的组织实施认证审核；
 - 4.3.4 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 4.4 本公司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消除上述不可接受威胁。
 - 4.4.1 本公司将不对上级主管机构及其下属子公司实施认证活动；
 - 4.4.2 本公司不对其它认证机构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服务；
 - 4.4.3 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从事任何有关管理体系咨询活动，也不为已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服务；
 - 4.4.4 本公司审核不进行分包，全部认证活动由公司自行控制。
 - 4.5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威胁：
 - 4.5.1 公司不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就认证活动发生经济往来或签署业务合同；
 - 4.5.2 公司所有工作人员在进入公司后必须学习有关公正性的政策，并签署《公正性与保密承诺书》；
 - 4.5.3 公司对所有申请人公开有关认证审核程序方面的信息，并以公正的法定程序受理申请人的申请，为其提供优质服务，不附加任何经济的或其它条件，不受供方的规模或协会或集团成员的条件限制，也不受获证数目的条件限制。
 - 4.5.4 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为申请人提供为保持认证的咨询服务；也不从事受审核方的业务；
 - 4.5.5 公司不受行政干预和其它外力的影响，包括客户及合作方的威胁，独立地做出有关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决定，并对其结果负责；
 - 4.5.6 公司不以营利为目的，不接受社会各方任何形式经济赞助，经费来自认证和培训的收入。
 - 4.5.7 每个项目在审核前，均由审核人员签署《公正性与保密承诺书》，以确保参与了对客户管理体系咨询及为客户提供内部审核的人员，在两年内不被用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两年后公司对该审核员与受审核方关系进行评估，认为不会影响到认证的公正性，方可使用。
 - 4.5.8 认证决定由技术委员会指定具备能力的且未参加审核的人员做出。



4.5.9 技术部负责对认证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进行监视，发现有影响公正性行为及时提出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确保认证活动不损害认证的公正性。

4.5.10 公司要求所有与认证活动有关人员告知他们详细的工作经历、以往的咨询经历及同业竞争的关系，并对这些信息进行识别和评估，确保人员的使用对认证公正性不构成威胁。

4.5.11 公司为了免除由于熟悉而带来的威胁，规定每一认证项目的审核组长最多只能连任两次，以避免因熟悉而引起的认证活动的不公正性。

4.6 公正性的监督管理

4.6.1 技术部定期向管委会报告有关认证活动公正性的执行情况，监督认证活动各领域和环节的风险事故及质量事故的责任，具体执行《责任追溯管理办法》，对于认证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执行《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管理办法》；

4.6.2 管委会每年对公司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进行一次审查；审查公司与认证活动公正性有关的方针和政策实施情况及申诉、投诉/争议的处理情况，并对有关政策的调整及影响可信度的事宜提出建议；

4.6.3 管委会不得妨碍提供客观的认证活动。

4.7 保密性的监督管理 公司制定了《保密性管理规定》，对评价管理体系符合性应保密的信息进行管理，确保公司认证活动中的保密信息不被透露。

5 支持性文件

《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责任追溯管理办法》

《保密性管理规定》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管理办法》

6 支持性记录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书》